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湖南科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中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通知》《湖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及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内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五）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三条 党组织一般定期开展集中表彰。

学校党委对先进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集中表彰，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对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一般一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表彰条件

第四条 表彰对象应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带头学习；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务实肯干，勇于担当作为，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乐于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带头弘扬正气，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2. 应为正式党员，其中教职工党员一般要有一年以上党龄，重点表彰基层和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

3. 所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须在近两年党员民主评议中有一年为“优秀”等次。在职教职工党员在近两年获得过一次（含）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者校级（含）以上奖励；优秀研究生党员在近两年获得过一次（含）校级（含）以上奖励，在课程学习、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者优先；优秀本科生党员按照本科生奖励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爱岗敬业，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注重创新实践，在加强党员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善于做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

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2. 一般应担任党支部书记（含）以上职务一年（含）以上，或连续从事党务工作三年（含）以上，重点表彰基层党务工作者。

3. 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在近两年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综合得分至少有一年排名前十名（含）。其他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在职教职工，近两年年度考核获得过优秀，或获得过校级（含）以上综合奖励，或在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评定为“优秀”等次，或在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中评定为“优秀”等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师生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人才培养、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师生的信任和拥护。

2. 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二级党组织在近两年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考核中有一年（含）排名在前十名，且不得连续两年在学校年度考核或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综合排名中为合格或后 2/3。推荐先进的党支部成立时间一般在一年（含）以上，党支部工作示范作用强。

3. 表彰对象包括先进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

第五条 对于不适合表彰的一票否决情形，将在审查评审中予以否决。

第三章 表彰程序

第六条 学校党委开展集中表彰，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学校党委制定表彰工作方案。

（二）推荐。各二级党组织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或党员大会，对表彰工作进行动员布置，提出工作要求。各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表彰条件，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情况，酝酿提名推荐初步对象。在支部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本单位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和先进事迹材料在本单位通过适当形式公示，供学习宣传，接受群众监督。

（三）评审。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与评审，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四）公示。公示拟表彰对象，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

（五）审定。召开党委会议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定，确定表彰对象。

（六）表彰。下发表彰文件，召开会议进行表彰。

学校党委集中表彰“两优一先”，由党委组织部提出表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七条 全校按二级党组织 20%的比例、按党支部 10%的比

例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按正式党员 10%的比例表彰优秀共产党员。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 20 名，其中党支部书记不少于 10 名，非处级领导干部不少于 10 名。同一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人选一般不重复。

第八条 为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补助先进二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0 元/个，补助先进党支部活动经费 1000 元/个。为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其中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和教职工优秀党务工作者每人奖励 500 元，从学校留存党费中列支。

第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在学校表彰的对象中产生。

第十条 离退休工作党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离退休党建工作实际确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条件，报备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湖南科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17〕88 号）同时废止。